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英	联系人	曹英		
通讯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73737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413000
建设地点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学府路以南、龙山路以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716.8		绿化面积(平方米)	565.79	
总投资(万元)	1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9%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2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二手车提供集中交易服务场所及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维修、美容、租赁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汽车仓储、物流；汽车用品及内饰加工、生产与销售等。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适用汽车内饰加工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在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学府路以南、龙山路以西建设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用品及内饰加工、生产与销售等。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本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中其他类**，应该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类比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主要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修正）；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施行）；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施行）；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施行）；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2.3 其他有关文件

(1)《关于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2) 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具体地址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学府路以南、龙山路以西，总占地面积为 4716.8 平米，主要建筑内容为两栋标准化车间厂房，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为两栋标准化车间厂房，其中 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88.66 平方米，5 层规划设计，功能分区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其他综合配套用房及预留空置生产厂房，暂未作为本项目生产区规划； 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44.38 平方米，2 层规划设计，功能分区主要为汽车内饰加工生产区，其中第一层主要规划为内饰安装、车辆停放和车辆清洗区，第二层主要规划为内饰加工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部 1#厂房内。
	其他综合配套用房	位于厂区北部 1#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于龙岭工业园自来水供水系统。
	排水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到周边道路雨水排放系统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均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通过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切割打磨粉尘通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其中生活垃圾、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等均可按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依托工程	城东污水处理厂	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东侧，污水处理规模 50000 吨/日，第一期处理规模建设 20000 吨/日。采用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 (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 (333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目前已投入运营。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以汽车内饰加工生产活动为主，主要以皮革制品内饰加工为主，同时少量的木质制品内饰加工，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1-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汽车内饰加工 (皮革制品)	平米/a	约 100000	根据客户车辆定制，主要为小型私家汽车和小型客运车辆，年装饰车辆约 6000 台。	/
2	汽车内饰加工 (木质制品)	平米/a	约 5000	根据客户车辆定制，主要为小型私家汽车和小型客运车辆，年装饰车辆约 500 台。	/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或成分	备注
1	皮革制品	约 110000 平米	根据客户车辆定制，外购成品皮革料	/
2	木质板材	约 5500 平米	根据客户车辆定制，外购成品木质板材	/
3	内饰配件	/	根据客户车辆定制，外购成品	/
4	焊条	约 100kg	/	/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脚垫包边机	220V 550kw	2 台	/
2	脚垫拼接机	220V 750kw	3 台	/
3	激光下料机	380V 5kw	1 台	/
4	普通下料机	220V 50kw	1 台	/
5	板材切割机	220V 50kw	1 台	/
6	木工机	380V 32kw	1 台	/
7	洗车机	380V 4kw	2 台	/
8	水泵	380V 25kw	2 台	/
9	气泵	380V 25kw	2 台	/
10	扳胎机	380V 3kw	2 台	/
11	手工角磨机	220V 80kw	6 台	/
12	手工抛光机	220V 1.2kw	5 台	/
13	举升机	380V 3kw	2 台	/
14	焊机	380V 3kw	1 台	/
15	各类电机	220V	4 台	/

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需配置作业人员约 3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8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龙岭工业园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2) 给水工程

目前本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生产生活用水为使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内提供主要生产管理人员食宿（按 10 人计算），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1.8m³/d（540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洗车量按 20 台/d 计，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43/T 388-2020）表 31 中洗车用水通用值 40L/车·次，

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到周边道路雨水排放系统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均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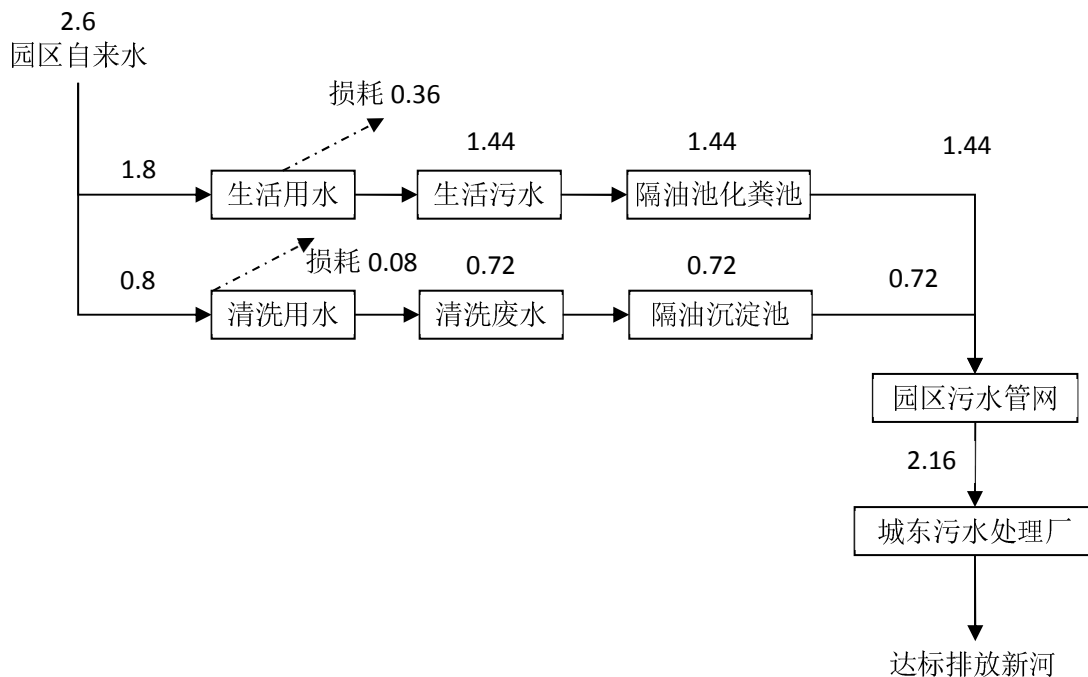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 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全部由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自筹。

(二)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企业现场情况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现状为一片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益阳市位于湘中偏北，跨越资水中下游，处沅水、澧水尾间，环洞庭湖西南，系由雪峰山余脉和湘中丘陵向洞庭湖平原过渡的倾斜地带。全市地形西高东低，成狭长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43'02''\sim 112^{\circ} 55'48''$ ，北纬 $27^{\circ} 58'38''\sim 29^{\circ} 31'42''$ 。东西最长距离 217 公里，南北最宽距离 173 公里。四邻东与岳阳县、湘阴县为界，东南与宁乡县、望城县接壤，南与涟源市、新化县相连，西与叙浦县、沅陵县交界，西北与桃源县、鼎城区、汉寿县、安乡县毗邻，北与华容县相连。

项目厂址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内，本项目地理坐标为： $112^{\circ} 23'31.93''E$ ， $28^{\circ} 32'47.68''N$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益阳城区的地震基本烈度划分为 VI 度。建设场地为河相地貌，其组成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种植土层，含粉砂质粘土层及细砂层，砂砾层，其下伏地层为元古界冷家溪群板岩的下段，表现为浅灰、青灰、浅灰、绿色绢云母板岩，千板状板岩，含变质砂岩，其上部地层作为基础持力层时须进行适当的工程措施处理。

其余地段地貌主要为垄岗状剥蚀残丘，组成的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坡积层，冲洪积层及残积层，下伏为武陵期细碧玄武岩，表现为灰绿至暗绿色，块状构造，其上部地层冲洪积层及残积层都为较好的基础持力层，区内平均海拔 64 米，地势平缓，土壤主要成分是粘土，可承受每平米 18~24 吨的力量，建筑开发成本低。

3 气象和气候

全区属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湿润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热丰富，雨量充沛，盛夏较热，冬季较冷，春暖迟，秋季短，夏季多偏南风，其它季节偏北为主导风向，气温年较差大，日较差小，地区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 $16.9^{\circ}C$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9^{\circ}C$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4.5^{\circ}C$ ，气温年较差 $24.5^{\circ}C$ ，高于同纬度地区；日较差年平均 $7.3^{\circ}C$ ，低于同纬度地区，尤以夏季昼夜温差小。

年无霜期 272 天。年日照 1553.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03.73 千卡/小时。年雨量

1432.8 毫米(mm)，降水时空分布于 4~8 月，这段时间雨水集中，年平均雨量 844.5 毫米，占全年雨量的 58.9%。年平均相对湿度 85%，干燥度 0.71，2~5 月为湿季，7~9 月为干季，10~1 月及 6 月为过渡季节。

4 水文特征

益阳市水资源极为丰富，资水、沅水、澧水从境内注入南洞庭湖，可谓湖泊水库星罗棋布，江河沟港纵横交错。全市有总水面 216.75 万亩，其中垸内可养殖水面 80 多万亩，河川年径流总量 140 亿 m³，天然水资源总水量 152 亿 m³。水面大，水量多构成益阳市最明显的市情。

益阳市境内主要水系为资水，资水为洞庭湖水系四大河流之一，位于湖南省中部，流域介于东经 110° ~113°、北纬 26° ~29° 之间。流域形状南北长、东西窄，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资水自邵阳县双江口以上分西、南两源，西源赧水流域面积 7103km²，较南源夫夷水大 56%，河长 188km，较南源短 24.2%，习惯上以西源赧水作为资水主源。南源夫夷水发源于越城岭北岳麓，广西资源县境，流经新宁、邵阳至双江口；西源赧水发源于城步县境雪峰山东麓，向东北流经武冈、隆回至邵阳双江口与南夫源夷水汇合，始称资水，经邵阳、冷水江、新化、安化、桃江、益阳等县市至甘溪巷后汇入洞庭湖。沿途主要支流有蓼水、平溪、辰溪、邵水、石马江、大洋江、油溪、渠江、溇溪、沂溪、桃花江等支流。资水河源至河口（甘溪港）全长约 653km，其中柘溪水库至桃江水文站 140km，桃江至益阳 33km。流域面积 28538km²，其中柘溪水库以上为 22790km²，桃江水文站控制面积为 27100km²，益阳水文站控制面积为 28485km²。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系为项目东侧的新河，新河是益阳市人民在 1974 年~1976 年人工开挖的一条河流，属湘江水系。西起龙光桥镇的罗家咀，向东流经兰溪镇、笔架山乡、泉交河镇、欧江岔镇，直至望城县乔口镇注入湘江。全长 38.5km，其中，在益阳市境内为 30.674km，坡降为 0.17‰，有支流 12 条，其中二级支流 7 条。新河流量和水位按十年一遇最大日暴雨 167mm、湘江乔口十年一遇最大洪峰水位 35.20m 设计，底宽上游 16m、下游 120m，设计水位 37.40~35.50m，最大流量 1260m³/s，多年平均流量 60m³/s，年产水总量 4.41 亿 m³，可灌溉农田 18 万亩。新河在益阳市境内与望城县交界处，设有一处河坝，河坝名称为大闸。大闸关闸时上游河水流动性能较差。

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所确定的水域环境功能，新河属于渔业用水区。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1) 土壤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类型，在高温多湿条件下，其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山地土壤主要是黄壤、黄棕壤。沿线地区的耕作土为水稻土，分布较广，沿河两岸有潮土分布。

区域成土母质类型较多，分布较广的主要有板页岩、第四纪网纹红壤和河湖冲积物，此外，尚有砂砾岩、砂页岩、花岗岩、石灰岩等，西部低山丘陵地区以板页岩为主，中部丘陵岗地地区以四纪红壤为主，并间有花岗岩、石灰岩分布，东部平原地区以河湖冲积物为主，土壤类型大多为山地森林红壤和平原潮土。

(2) 植被

益阳市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植被区。植被类型以华东、华中区系为主，森林植被较为丰富，种类繁多，主要有常绿阔叶林、常绿针阔混交林、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乔竹混交林和以油茶、杜仲、厚朴、柑橘为主的经济林。

(3) 动物资源

评价区域野生动物多为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种类，林栖鸟类已少见，而盗食谷物的鼠类和鸟类有所增加，生活于稻田区捕食昆虫、鼠类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较多，主要野生动物物种有麻雀、黄鼬，家畜、家禽有猪、牛、羊、兔、鸡、鸭、鹅等，鱼类有青、草、鲢、鲤、鲫鱼等。

(4) 农业生态现状

评价范围内种植业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作物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红薯等，粮食作物中水稻是最主要的种植作物，产量高，该评价区在全国被称为“鱼米之乡”。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经济效益的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大幅度增长，农业结构日趋合理，农民收入逐渐增加。

(5) 水土流失情况

根据《湖南省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属湘北环湖丘岗轻度流失区，其地貌主要为低山丘陵和岗地，成土母质以河、湖沉积物与第四纪红土为主，土壤肥沃，光热充足，植被较发育，水土流失程度轻微。水土流失侵蚀类型以水蚀为主，水蚀以面蚀和沟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该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益阳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26.93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7.07% 。其中轻度流失 20.36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5.50% ；中度流失 6.57% ，占 24.41% 。土壤平均侵蚀

模数为 1300t/km²·a。

项目评价范围内种植业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作物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红薯等，粮食作物中水稻是最主要的种植作物，产量高。经调查，评价地区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三）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项目所在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4a 类区标准；

（3）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考虑为新河，本项目纳污河段新河为渔业用水区，其水环境质量控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地表水环境	新河	112.4101	28.5473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类渔业用水区	E	1800
环境空气	乌金安置小区	112.3922	28.5437	居住人员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S	120~400
	在建金科小区	112.3889	28.5484	居住人员			NW	60~750
	康城上品住宅小区	112.3880	28.5458	居住人员			W	240~550
	益阳医专	112.3899	28.5408	学校人员			S	420~880
	平高学校	112.3954	28.5417	学校人员			SE	470~700
	湖南城市学院	112.3820	28.5430	学校人员			W	600~1000
	羊舞岭安置小区	112.3837	28.5498	居住人员			NW	600~1000
	龙山社区居民区	112.3931	28.5528	居住人员			N	600~860
	龙光桥居民区	112.3980	28.5497	居住人员			NE	550~1000
	园艺安置小区	112.4018	28.5411	居住人员			SE	920~1000
声环境	乌金安置小区	112.3922	28.5437	居住人员	声环境质量	3类	S	120~200
	金科小区	112.3889	28.5484	居住人员			NW	60~200

(三)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9年1月4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召开2019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公示了我省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其中张家界市、郴州市、益阳市、吉首市、娄底市5市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环保动态的公示情况，2018年，我市中心城区平均优良天数率达90%以上，中心城区PM_{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69微克/立方米，均在目标限值以内。故益阳市属于达标区。

根据2018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2-2。

表 2-2 2018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0.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800	4000	0.4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0	160	0.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8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到城东污水处理厂，通过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因此，本项目纳污河段为新河。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了《湖南吉祥家纺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毛浴巾绿色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至4月19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引用监测断面为 W1 断面（新河与清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 m）、W2 断面（新河与清溪河交汇处下游 1000 m）。引用监测项目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布点如表 2-3 所示，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监测资料统计结果见表 2-4。

表 2-3 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新河	新河与清溪河交汇处上游500 m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采样两天 每天监测一次
W2		新河与清溪河交汇处下游1000 m		

表 2-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W1	W2	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pH	监测范围值		6.72~6.85	6.51~6.57	6~9
	平均值		/	/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COD	监测范围值		7.6~7.7	12.0~13.7	≤20
	平均值		7.65	12.8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BOD ₅	监测范围值		1.6~1.8	2.7~3.1	≤4
	平均值		1.7	2.9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SS	监测范围值		8~9	11~13	/
	平均值		8.5	12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监测范围值		0.311~0.328	0.425~0.441	≤1.0
	平均值		0.320	0.433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氮	监测范围值		0.59~0.63	0.89~0.92	≤1.0

	平均值	0.61	0.91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监测范围值	0.02~0.03	0.15~0.18	≤0.2
	平均值	0.025	0.16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从表 2-4 中可以看出，新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声环境背景值，于 2020 年 11 月 04~05 日委托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声环境监测布点图见附图，其监测结果列于表 2-5。

表 2-5 项目场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L _{Aeq}		评价标准	评价
1#场界东	昼间	55.0	55.3	65	达标
	夜间	43.7	43.9	55	达标
2#场界南	昼间	55.6	56.5	65	达标
	夜间	44.3	45.1	55	达标
3#场界西	昼间	56.4	47.4	65	达标
	夜间	46.4	46.9	55	达标
4#场界北	昼间	61.9	62.2	70	达标
	夜间	50.2	51.7	55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面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北面满足 4a 类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龙岭工业园，龙岭工业园依托“两线”（长常高速和三一九国道）、“一港”（益阳港）和益阳市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实行科学规划，重点推进，分区建设，分步实施的战略，致力于吸引“三资”和民营企业为主、技术含量较高、环保意识较强、市场前景好的境内外企业入园，建设具有较大影响的工业示范区，同时配置商贸、

物流和高标准商住区。龙岭工业园引导产业发展目标明确，规划产业分区清晰，形成了以入园项目为细胞，以相对集中产业为要素以城市规划用地为载体的“园中园”发展模式。目前形成了医药、食品、机械、轻纺、电子、鞋业六大产业集群。龙岭工业园于 2011 年 10 月纳入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关于《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现场勘查及收集的资料，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学府路以南、龙山路以西，项目东侧为门窗生产加工企业、西侧为电容器生产加工企业、北侧为金科地产和机械加工企业、南侧为乌金安置小区。项目周边以污染物排放较轻的加工企业和居民生活住宅为主，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源和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染源，对局部区域的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作为与生活配套相关的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与项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相容。



图 2-1 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

三、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厂界东、南、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厂界北面执行4a类区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2、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噪声厂界东、南、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厂界北面执行4类区标准；</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p>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p>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p>

四、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以汽车内饰加工生产活动为主，主要以皮革制品内饰加工为主，同时少量的木质制品内饰加工。本项目不涉及汽车喷涂工艺，皮革和木质板材均采用外购成品材料，厂内仅进行加工处理。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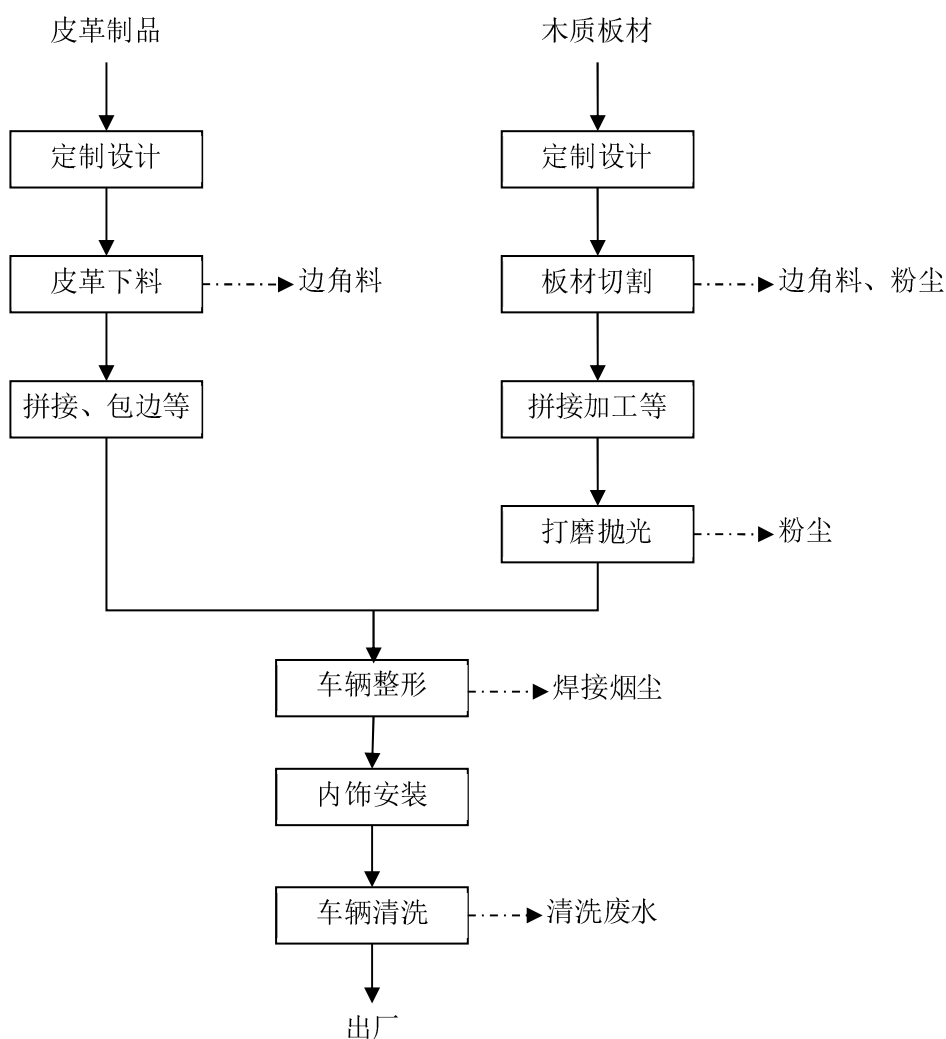


图 4-1 汽车内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汽车内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是通过外购成品皮革制品和木质板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设计。皮革制品加工主要包括皮革制品下料得到所需要的皮革制品形状要求，在通过人工拼接、包边等加工处理；木质板材加工主要包括板材

切割下料，得到所需要的板材形状，通过人工拼接、组装成设计要求的内饰板材，在经过打磨抛光处理；加工成型好的皮革制品和木质制品通过人工安装的方式安装至车辆内。最后对安装完成的车辆进行清洗后出厂。

(二) 主要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来自土地平整、土建工程等，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等。

1.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地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土建施工阶段中建材的装卸、搅拌和道路建设等过程中因外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其中道路建设及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气型污染物为扬尘。粉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水泥等建筑材料及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建筑堆场产生的扬尘和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在各个项目施工阶段都存在，且持续时间较长。

1.2 水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

①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是 SS，浓度为 1000~3000 mg/L 之间。

②灰土拌合，砖块和水泥预制淋水等多现场消耗，基本无废水排放。

③建筑材料堆放、渣土堆放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体的污染。

④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维修产生的含油污水。本项目均为低层建筑、砖混结构、施工机械使用少，含油污水产生量很少。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临时食堂污水、粪便污水、浴室污水等，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量按 100L/d 计算，平均每天产生 BOD₅25g、COD_{Cr}40g、NH₃-

N9g, 施工高峰期人员按 10 人计, 则排放生活污水 1t/d, 其中 BOD₅0.24kg/d、COD_{Cr} 0.4kg/d、NH₃-N0.09kg/d, 这部分生活污水会对环境造成局部影响。

1.3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陈军等, 环境卫生工程, 2006), 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 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 本项目总建筑按 5000m² 进行计算, 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平均值 35kg/m², 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75t, 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安全填埋。

(2) 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同类工程调查, 建筑施工过程中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每 0.01kg/m², 按此估算,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约为 0.05t。可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 施工人数按平均 10 人考虑,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场焚烧处理。

1.4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间, 需要使用较多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搅拌机等; 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等。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较强的噪声, 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单机运行噪声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

机械设备	测距 (m)	声级 (dB)	备注
打桩机	15	80~110	不同类型打桩机运行有较大差异
挖掘机	15	79	液压式
推土机	5	86	

装载机	5	90	轮式
搅拌机	2	90	
卡车	5	90	载重越大噪声越高
振捣机	5	84	
自卸车	22	70	
自动式吊车	5	90	

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2.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设置有焊机一台，部分车辆在内饰安装过程中，需要对部分车身进行焊接安装处理，焊接量较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加工情况，本项目采用普通电弧焊工艺，焊条用量约 100kg/a。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不同成分焊接材料在实施焊接时产生的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常用结构钢焊条不同焊接方法的发生量表 4-2。

表 4-2 不同焊接方法的发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生量(g/kg)
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J507, 直径4mm)	11~16
	钛钙型焊条(J422, 直径4mm)	6~8
CO ₂ 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5~8
	药芯焊丝(直径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5mm)	0.1~0.3

本项目焊接采用普通电弧焊，焊接材料总计约 100kg/a，综合考虑，焊接材料的发生量按 12g/kg 计算，则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1.2kg/a。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0.24kg/a。

(2) 切割打磨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磨粉尘主要来自于木质板材加工过程，皮革制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

尘产生。参考木制品加工企业中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计算，木质原材料开料打磨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按原材料消耗量的 0.5%计，本项目木质板材用量约为 5000 平米/a(厚度按平均 1cm 考虑)，按木质板材密度 0.6g/cm³ 折算，木质原材料用量约为 30t/a，则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50kg/a。

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切割打磨粉尘排放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切割打磨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15kg/a。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生活区设置食堂，企业员工在厂区内就餐。本环评要求食堂采用电能及液化气进行食材的烹饪加工，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油脂因高温加热挥发产生油烟废气，厂内就餐人数平均按 10 人计算，食堂提供 3 餐，每餐时间按 1 小时计算，天数按 300 天每年计算，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耗食油量按 60 克，在炒作时油烟的挥发量约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8g/d (5.4kg/a)。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单个灶台，灶台处理风量不小于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0mg/m³，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不小于 6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企业油烟废气排放总量约为 7.2g/d (2.16kg/a)，排放浓度约为 1.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 2.0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

2.2 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1) 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洗车量按 20 台/d 计，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43/T 388-2020) 表 31 中洗车用水通用值 40L/车·次，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生产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72m³/d (216m³/a)。类比同类型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其中 COD 浓度为 260mg/L、SS 浓度为 100mg/L、LAS 浓度为 2.6mg/L、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本评价要求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

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河。

车辆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指 标		COD	SS	LAS	石油类
污水量 216m ³ /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260	100	2.6	2.0
	产生量 (t/a)	0.056	0.022	0.00056	0.00043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50	<10	<0.5	<1.0
	排放量 (t/a)	0.011	0.002	0.00011	0.0002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内提供主要生产管理人员食宿（按 10 人计算），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1.8m³/d (54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 (432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 浓度为 300 mg/L、BOD₅ 浓度为 150mg/L、SS 浓度为 150 mg/L、NH₃-N 浓度为 35 mg/L。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本评价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河。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指 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432m ³ /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0	35
	产生量 (t/a)	0.13	0.065	0.065	0.015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8)
	排放量 (t/a)	0.022	0.0043	0.0043	0.0022

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切割机、角磨机、抛光机、泵、电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 (A) 左右，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5 所示。采用优化平面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设备	噪声声级 dB (A)	设备数量 (台)	治理或防治措施
1	切割机	80	1	基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2	角磨机	70	6	
3	抛光机	70	5	
4	泵	80	4	
5	电机	65	4	

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员工共 30 人，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年产生垃圾量为 9.0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2) 皮革边角料

皮革制品在下料、拼接、包边等过程中有部分边角废料产生，按原材料用量的 10% 计算，则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3) 板材边角料

木质制品在下料等过程中有部分边角废料产生，按原材料用量的 10% 计算，则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皮革制品和木质板材等原材料外包装材料主要是袋制品或纸箱制品，原材料使用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以编织袋和纸箱类物料为主，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0t/a，厂区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中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见表 4-6 所示。

表 4-6 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理方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9.0t/a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皮革边角料	5.0t/a	皮革下料加工		
3	板材边角料	3.0t/a	板材下料加工		
4	废包装材料	5.0t/a	原材料包装		外售

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1.2kg/a		无组织排放、0.24kg/a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150kg/a		无组织排放、15kg/a	
	食堂	食堂油烟	3.0mg/m ³	5.4kg/a	1.2mg/m ³	2.16kg/a
水 污 染 物	车辆清洗 废水 (216m ³ /a)	COD	260mg/L	0.056t/a	<50 mg/L	0.011t/a
		SS	100mg/L	0.022t/a	<10 mg/L	0.002t/a
		LAS	2.6mg/L	0.00056t/a	<0.5mg/L	0.00011t/a
		石油类	2.0mg/L	0.00043t/a	<1.0mg/L	0.0002t/a
	生活 污水 (432m ³ /a)	COD	300 mg/L	0.13t/a	<50 mg/L	0.022t/a
		BOD ₅	150 mg/L	0.065t/a	<10 mg/L	0.0043t/a
		SS	150mg/L	0.065t/a	<10 mg/L	0.0043t/a
		NH ₃ -N	35 mg/L	0.015t/a	<5 (8) mg/L	0.0022t/a
固体 废 物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9.0t/a		环卫部门清运	
	皮革下料加工	皮革边角料	5.0t/a			
	板材下料加工	板材边角料	3.0t/a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5.0t/a		外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切割机、角磨机、抛光机、泵、电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 (A) 左右，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主要生态影响：</p> <p>施工期对生态的主要影响为对地表保护层的破坏、土壤结构的改变、土壤养分的流失以及不良地质条件下带来的水土流失等。</p>						

六、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有二：一是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水泥拌和、道路建设期间作业的扬尘；二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通过同类施工场地的监测，距施工场地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56\text{mg}/\text{N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 中二级标准的 0.87 倍。同类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监测结果说明，围挡对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可使被污染地区的扬尘浓度减少 1/4，在风速不大时，采取围挡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

项目区周围建设围墙，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防止二次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干燥天气可在泥土地面、泥土路面洒水降尘，可使扬尘降低 50%以上，施工场地附近采用挡板围挡等措施，以减轻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可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施工扬尘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自行消失。

同时，根据《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还需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

(二) 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三) 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

(四) 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

(五) 工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出场车辆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

(六) 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

(七) 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

等措施：

（八）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九）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十）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其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安全网或者防尘布，拆除脚手架及密目防尘安全网或防尘布时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对楼层、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闭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

其他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储备土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四）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使用权人无法确定的，由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五）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施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并且随着项目建设的开展，不同时段其废水产生量有较大的变化。施工期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产生点主要为主体建筑施工区。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为混凝土拌合冲洗污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废水。混凝土拌合冲洗污水来源于混凝土转筒和料罐的冲洗，拌和系统每次冲洗废水量约 0.5m³，pH 值在 12 左右，主要污染物为 pH、SS，SS 浓度约 1000mg/L。施工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含有一定的碱性物质，肆意排放会对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必须妥善处置。建议采用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以降低石油类和 SS 浓度。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排放量的大小由现场施工人数来确定，本项目各基地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10 人左右，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量按 100L/d 计算，平均每天产生 BOD₅25g、COD_{Cr}40g、NH₃-N9g，则排放生活污水 1m³/d，其中 BOD₅0.24kg/d、COD_{Cr}0.4kg/d、NH₃-N0.09kg/d，建议生活污水通过修建临时卫生设施加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将使用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卷扬机等多种施工机械。这些机械运行时产生强度较大的噪声，影响施工区附近居民的工作、生活和休息。由于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亦有波动，因此很难确切预测施工场地各场界噪声值，经类比调查，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源及其影响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机械名称	距机械不同距离的噪声值dB (A)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1	卷扬机	85	79	73	67	65	59	55
2	振捣机	84	78	72	66	64	58	54
3	轮式装载机	94	88	82	76	74	68	64
4	混凝土搅拌机	91	85	79	73	71	65	61
5	卡车	92	86	80	74	72	66	62
6	移动式吊车	96	90	84	78	76	70	66
7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6
8	轮式液压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58	54
9	气动扳手	85	79	73	67	65	59	55

由上表可知施工噪声随传播距离衰减。因此，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禁止夜间施工。一般施工机械噪声在场区中心施工时对场界外影响不大。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根据施工期机械噪声预测结果，施工期期间在 150m 处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对大型机械设置隔声、减振措施，以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大型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的弃土弃石、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由于项目区场地平整，会产生一定的弃石（土），若建筑土石料随意堆放，会使堆放点及周围显得脏乱，影响项目区及周围自然景观，基地内可以解决挖填平衡。全部用于回填土料、平整土地，因此施工期的基本不产生弃土料。不需再占用其它利用类型的土地建设新的弃渣场。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有食物残渣、塑料包装制品等，若堆置不当或清运不及时，则容易孳生蚊蝇，引起疾病传播，对项目区及其附近区域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生活垃圾不可随意丢弃。需派专人收集统一送至当地垃圾焚烧场焚烧处置。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总体土石方开挖量小，现场开挖时间短，挖填方场内平衡，基本可避免由于开挖不当引起的水土流失。建议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安排土石方开挖工期避开雨季，及时实施绿化工程防治措施，同时在场内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沉淀后再外排，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和淤塞管网，使施工期对当地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

总体而言，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采取合理措施，管理得当，其影响可减少到最低程度，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 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1.2kg/a。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则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0.24kg/a。

(2) 切割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50kg/a。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套移动式

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切割打磨粉尘排放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则切割打磨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15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及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预测因子根据评价因子而定，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预测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表 6-2。

表 6-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均值 (日均值三倍)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预测范围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以东西方向为 X 坐标轴线，南北方向为 Y 坐标轴线，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外延 2.5 公里范围。

（3）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本项目预测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具体参数见下表 6-3。

表 6-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4.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5
最低环境温度/°C		-15.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边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预测内容

正常工况下，预测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所有气象条件下对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地面浓度影响、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

(5) 污染源参数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源强及参数见表 6-4。

表 6-4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及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 /m		主要污染物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0	0	TSP	43	39	33	10	2400	0.0064kg/h

(6)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见表 6-5。

表 6-5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影响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占标率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100	0.21	0.001861
110	0.21	0.001889
200	0.20	0.001792
300	0.19	0.001709
400	0.18	0.001647
500	0.18	0.001614

600	0.16	0.001465
700	0.14	0.001293
800	0.13	0.001139
900	0.11	0.001004
1000	0.10	0.0008905
评价标准	0.9mg/m ³	

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预测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10m 处，最大预测增加值为 0.001889mg/m³，仅占标准的 0.21%，对地面污染贡献占标率小于 1%。综上确定本项目为大气三级评价，仅对项目各污染物进行估算模式预测（预测结果见上表）及污染源强核算。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200	0.0024	2.16kg/a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2.16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2.16kg/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6-7。

表 6-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4kg/a
2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1.0	15kg/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24kg/a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要求,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详见表 6-8。

表 6-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排入新河。排放方式均属于间接排放,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本评价要求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河。

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污染物较为简单。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简单的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河。

由于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排放,目前龙岭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已连通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6m^3/d$ (约 $648m^3/a$),所排废水占整个城东污水

处理厂废水总量的比例很小，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新河，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6-9。

表 6-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车辆清洗废水排放口) (0.72m ³ /d 216m ³ /a)	COD	<50	0.000036	0.011
		SS	<10	0.0000072	0.002
		LAS	<0.5	0.00000036	0.00011
		石油类	<1.0	0.00000072	0.0002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4m ³ /d 432m ³ /a)	COD	≤50	0.000072	0.022
		BOD ₅	≤10	0.0000144	0.0043
		SS	≤10	0.0000144	0.0043
		NH ₃ -N	≤5 (8)	0.0000072	0.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3
		BOD ₅			0.0043
		SS			0.0063
		NH ₃ -N			0.0022
		LAS			0.00011
		石油类			0.0002

备注：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M 轻工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中其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切割机、角磨机、抛光机、泵、电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A）左右，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上表 4-5 所示。

(2) 预测模型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所接受的 A 声级，dB(A)；

$L(r_0)$ ——参考点处的声源 A 声级，dB(A)；

r ——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取 1m；

ΔL ——各种衰减量，dB(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eq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eq ——某预测受声点处的总声级，dB(A)；

L_{pi} ——声源在预测受声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测厂内噪声源对厂外影响时，厂区周边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3) 预测评价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4 类区标准。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采用上述模式进行计算得出各个高噪设备对厂界的声压级，本项目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6-10 所示。

表 6-10 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最大贡献值（昼间）	评价标准（昼间）	评价标准（夜间）	达标分析
1	厂界东侧 1m 处	49.7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1m 处	52.8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 1m 处	49.5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 1m 处	45.7	70	55	达标
5	项目西北侧约 60m 处金科住宅小区	34.2	60	50	达标

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障碍物隔声和减震等作用后基本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避免遭受对生产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和噪声污染控制的基本办法,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通过本项目厂内平面布局情况,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四周均有车间墙壁进行阻隔,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高噪音的设备布置在隔声罩内,隔声罩体必须为有一定隔声作用的罩体,该类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禁止夜间进行高噪音的生产活动,以减少对敏感点目标的影响;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的监管力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厂区内年产生垃圾量为 9.0t/a,通过在厂区内建立垃圾收集点,及时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可消除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其中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整体而言：以上所有固废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涉及固废的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措施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本项目拟在 2#厂房一层北部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规划设计容积约 50m³，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通过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后，能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减轻了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因此，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角度考虑，对环境无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5.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汽车内饰加工生产过程使用的皮革、木质板材等主要属于易燃物品。因此，本项目物品在储存和使用等过程一旦处理不当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内容，不涉及导则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初步判定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5.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不涉及导则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所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考虑为原辅材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因此，环境敏感目标中，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主要考虑项目周边的居民住宅，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考虑项目区域主要水系新河等。

5.3 环境风险识别

识别范围主要考虑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及物质本身的危险性、毒性指标和毒性等级分类，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物质，主要考虑皮革、木质板材等属于易燃物品，易发生火灾导致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本项目主要考虑生产车间、仓库发生火灾等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外排，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及厂区周边人员健康。

5.4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或突发时间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项目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原辅材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在贮存和使用皮革、木质板材等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护措施
- (2) 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3) 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

此外，建设单位应设置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能有效及时的处理。

5.6 分析结论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皮革、木质板材物料在贮运过程中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益阳)市	(赫山)区	龙岭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23'31.93"	纬度	N28°32'47.6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皮革、木质板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皮革、木质板材物料在贮运过程中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皮革、木质板材物料在贮运过程中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皮革、木质板材物料在贮运过程中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护措施 ②加强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加强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④严格执行企业安全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0<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其他类，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 6.2.2 污染影响型小节内容，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结合导则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综合考虑，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6-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监控计划，是推行清洁生产，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和实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实施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组织保障和有力措施。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计划如下：

(1)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2) 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 按时提交执行报告。

(4)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5)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在环保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中相关要求，按表 6-13 的内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表6-1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COD、SS、LAS、石油类	1次/年
	生活污水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噪声	场界四周外1米处	dB（A）	每年1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具体验收流程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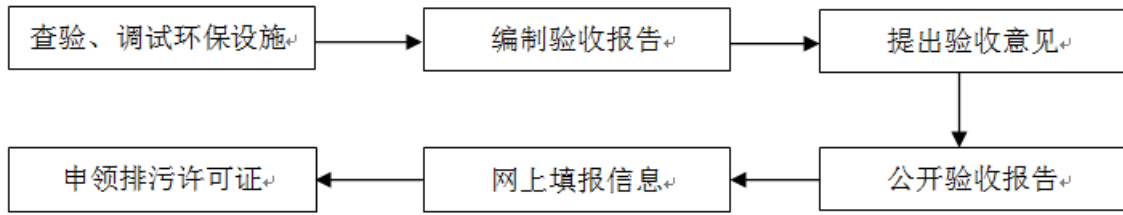


图6-1 竣工验收流程图

验收程序简述及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该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2)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本项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自主验收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

(4)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步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以及对环保设施公开调试的起始日期。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6-14。本项目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表 6-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等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修建临时卫生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高噪设备夜间施工，对大型机械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固废	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弃土场内回填平整、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运营期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1.0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运营期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0	
运营期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营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 期 固 废	皮革下料 加工	皮革边角 料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
	板材下料 加工	板材边角 料			
	原材料包 装	废包装材 料	收集后外售		
合计				21.5	/

七、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防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皮革下料加工	皮革边角料		
	板材下料加工	板材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安全处置，以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草等形式结合，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八、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年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

(二)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9月），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内，根据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 空间布局约束

朝阳产业园：

(1) 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并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建设。

(2) 加强对已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控制其三废排放，对已入园但环保未达标企业进行限期治理，逐步淘汰现有高水耗、高污染的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项目转移和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配套有相应的环保措施进行处理，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朝阳产业园：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 废气：

朝阳产业园：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根据高新区用热需求和集中供热实施进展逐步关停淘汰区内小热电、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必须全面替代园区现有的分散锅炉，减少气型污染物排放。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制度，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3) 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4) 园区内化工、沥青搅拌、工业涂装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根据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排放情况，废水可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均配套有无组织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配套有收集、暂存措施，有合理的处置去向，能够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

(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按照市级部署，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涉重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程度较低，要求企业在建成运行后，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管理。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能源：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年，高新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5.2%。

(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入国家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94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

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内，项目北侧为学府路，交通较为便利，园区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因此，项目选址各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在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内，具体地址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学府路以南、龙山路以西，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94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目前形成了医药、食品、机械、轻纺、电子、鞋业六大产业集群，本项目为汽车内饰加工生产，属于轻工服务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环境容量

按照各类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与环境容量相符，项目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5) 制约因素及解决办法

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明显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四)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厂区的功能区划划分，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员工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独立的生活办公楼。生产车间为南侧整体厂房，内部分区布置各生产加工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均设置在生产车间附近。

通过对厂区平面布局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布局分区较为合理，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较为集中，便于厂区进行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各噪声产生环节均有一定的阻隔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能保证达标排放，厂区内道路较为方便，利于物料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计划的要求，本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NH₃-N、SO₂、NO_x。另外，结合“十三五”减排指标要求，将烟尘、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过程中产生的COD、NH₃-N，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是以生活类废水为主，水污染物排放过程中产生的COD、NH₃-N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学府路以南、龙山路以西，总占地面积为 4716.8 平米，主要建筑内容为两栋标准化车间厂房。项目主要以汽车内饰加工生产活动为主，主要以皮革制品内饰加工为主，同时还有少量的木质制品内饰加工。预计年进行皮革制品汽车内饰加工约 10 万平米、木质制品汽车内饰加工约 0.5 万平米。

2 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召开 2019 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公示了我省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其中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收集的新河各监测断面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面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级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北面可达到 4a 类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目前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要求企业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要求企业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切割打磨粉尘排放量。经处理后的无组织烟/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同时，本评价还对无组织烟/粉尘进行了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颗粒物的最大预测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10m

处，最大预测增加值为 $0.001889\text{mg}/\text{m}^3$ ，仅占标准的 0.21%，对地面污染贡献占标率小于 1%。本项目无组织烟/粉尘经处理后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简单的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河。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置后，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切割机、角磨机、抛光机、泵、电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 (A) 左右。通过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建立垃圾收集点，及时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可消除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其中皮革边角料、板材边角料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通过加强管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及时妥善的处理各项固废，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交通较为便利，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用地符合区域产业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与环境容量相符，项目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明显制约因素。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可行。

(二)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金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

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三）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工艺生产。

（3）建设单位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设单位应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关系问题，对于由本项目建设和营运引起的问题应积极应对、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5）项目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资金到位。